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187,2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187,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85,260	99.9966	2,000	0.00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85,260	99.9966	2,000	0.00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185,260	99.9966	2,000	0.003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87,195	99.9681	2,000	0.0319	0	0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87,195	99.9681	2,000	0.0319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87,195	99.9681	2,000	0.03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拟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全部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中有2名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671,250股公司股份不计入表决权数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子萌律师、余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26-01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电气")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的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延期至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7月6日上午10:00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延期后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会见证工作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增信机制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承销方式及挂牌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三),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森源电气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校伟

(2)电话号码:0374-6108288

(3)传真号码:0374-6108288

(4)电子邮箱:hnsyzqb@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森源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58;投票简称:森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品种及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增信机制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承销方式及挂牌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6年 月 日,本人(本公司)持有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或公司名称(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99%。其中: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14%;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上述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2,565,200股
持股比例	18.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2,565,2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减持主体首发前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72,565,200	18.805%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8,318,646	4.747%	
	喻信辉	13,155,940	3.409%	
	喻慧玲	4,566,800	1.183%	
	合计	108,606,586	28.145%	-

注:1、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日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2、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喻信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发前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喻信东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②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承诺在其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减持计划、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鉴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

●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毕。前述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0.00	20.00	2026年6月2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1名激励对象,该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会俊先生,公司合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04.0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5.00万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1、公司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毕。

2、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557,072	-200,000	189,357,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089,029	0	695,089,029
股份总数	884,646,101	-200,000	884,446,101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6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万元	69,256.29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456.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鸡西建行")申请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哈珍宝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本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00%	60.25%	6.93	1.80	2.87%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哈珍宝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闫久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13740480N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6日
注册地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检验检测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计量技术服务;担保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282.82	194,252.30
	负债总额	121,876.45	111,318.27
	资产净额	80,406.37	82,934.03
	营业收入	4,315.81	34,699.31
	净利润	-2,527.65	-16,646.1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珍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鸡西建行将于近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哈珍宝整体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35,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一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南昌昇鼎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81286	序号1: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4,141,000
	236281272	序号2: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876,000
	236281279	序号3: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823,000